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和/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以及商业保理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同意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融资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期限、融资款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届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相应决定并办理对应主体融资信用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

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